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6-019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28,388,0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在上述权益分派方案通过至实施前，由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由1,128,388,018股变更为1,119,361,939股，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9,361,9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1612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14514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16127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3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161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80	刁志中
2	01*****284	涂建华
3	00*****049	王金洪
4	01*****944	陈晓红
5	01*****254	邱世勋
6	01*****104	安景合
7	01*****122	王晓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

咨询联系人：张奎江，常　帆

咨询电话：010-56403059

传真电话：010-5640333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